

# 神木红色旧址文字大纲编撰、所属图片 收集和视频制作合同

甲方：神木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神木市志立成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刘耀华

身份证号码：612722198503100272

联系方式：15191989995

为了做好神府独立师师部暨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和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两处红色纪念地展览布置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布展文字大纲编撰、图片资料收集、视频拍摄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甲方要求编撰神府独立师师部暨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和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旧址布展文字大纲，视频拍摄及完成所需图片资料的收集。

二、甲方拥有以上成果的所有权。

三、乙方在视频拍摄、资料收集过程中，应对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交通、住宿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组织地方党史专家对文字大纲、图片资料和所制作的视频内容进行评审，由乙方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五、合同日期：

1、神府独立师师部暨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和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旧址布展文字大纲编撰、视频拍摄及图片资料的搜集于2024年12月底完成。

(1) 文字大纲要能全方位展现神府独立师和第一河防司令部和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的成立背景、发展脉络以及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2) 所拍摄视频应紧扣主题，能够系统呈现神府独立师和第一河防司令部和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的发展脉络和所作出的历史贡献。

(3) 所收集和整理的文字、图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需按规定标明出处，可搜索，可检视。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神府独立师师部暨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和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布展文字大纲的编撰，所完成的大纲和所收集的图片资料最后须提交电子和纸质双重文件。视频拍摄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交原视频。

3、乙方所编撰的大纲、图片资料和视频须通过评审专家组验收方视作完成。

## 六、关于费用

1、神府独立师师部暨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和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旧址）布展文字大纲的编撰、图片收集、视频制作及评审费用为：贰拾玖万叁仟元整（¥293000.00），乙方需提供税务票据，税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2、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10%与乙方，剩余款（即90%）在乙方按时提供稿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验收不通过不予付款。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账户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1MA70FEBXXL



## 服务清单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预算(元)	
1	神府独立师师部暨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布展文字大纲编撰				70000	
2	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旧址 布展文字大纲编撰				54000	
3	神府独立师师部暨第一河防司令部旧址 布展图片资料收集				35000	
4	八路军一二〇师后勤部彩林旧址 布展图片资料收集				35000	
5	神府独立师师部暨 第一河防司令部旧 址相关视频制作 (总时长不低于 400秒)	文案编制、村民走访、 信息汇总、资料汇编			5000	
		历史影像资料购买			4000	
		视频配音			1500	
		视频摄录 (地面固定机位)	元/天	5天	1300	6500
		延时拍摄	元/组	6组	1800	4800
		空中航拍	元/天	3天	1000	3000
		后期剪辑				2000
		后期调色				1400
		特效+字幕				1800
6	八路军一二〇师后 勤部(彩林旧址) 相关视频制作(总 时长不低于400 秒)	文案编制、村民走访、 信息汇总、资料汇编			5000	
		历史影像资料购买			4000	
		视频配音			1500	
		视频摄录 (地面固定机位)	元/天	5天	1300	6500
		延时拍摄	元/组	6组	1800	4800
		空中航拍	元/天	3天	1000	3000
		后期剪辑				2000
		后期调色				1400
特效+字幕				1800		
7	专家评审费	专家咨询费	人·次	7·3	1500	31500
		打印费	份	100	75	7500
合计					293000	